

股票代碼：440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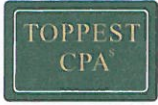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9 樓
電 話：(02)2961-2112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3~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三)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玖、附表	61~63
拾、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321,502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4,064 仟元)，佔資產總額 24%，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認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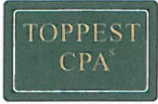
1. 測試存貨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重新計算存貨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2.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實際沖銷差異情形，分析比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差異原因，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適當性。
3. 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適當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 2,726,802 仟元，佔資產總額 49%。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是本會計師認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穿透性測試瞭解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執行情形；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內容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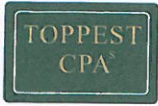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204,177 仟元及 171,91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 及 3%，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0,209 仟元及 41,051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10% 及 7%。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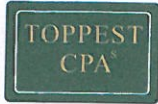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六、對於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 師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張蔚誠



會計師：胡明松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13,601	11	\$ 308,384	6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	-	59,82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6,397	1	101,03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309,399	6	330,59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	739	-	4,32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44	-	4,141	-
1310 存貨淨額	四、五(一)、六(三)	1,321,502	24	1,179,819	23
1410 預付款項		30,005	-	50,719	1
流動資產合計		2,312,287	42	2,038,846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8,743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9,459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	-	38,74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四)	306,299	6	295,22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二)、六(五)、八、九	2,726,802	49	2,622,534	5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3,213	-	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六(十二)	20,153	-	19,9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46,210	1	103,65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9,784	1	24,5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34	-	4,73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1,297	58	3,109,862	60
1XXX 資產總計		\$ 5,513,584	100	\$ 5,148,7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八	\$ 1,338,029	24	\$ 726,605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八	260,000	5	329,925	7
2150 應付票據		43,592	1	61,809	1
2170 應付帳款		215,635	4	309,55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57,089	3	159,3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二)	28,115	-	54,3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5	-	2,2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六)、八	155,999	3	160,788	3
流動負債合計		<u>2,202,324</u>	<u>40</u>	<u>1,804,54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八	634,086	12	612,085	12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28,590	-	28,590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五(三)、六(十二)	47,548	1	39,3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四)、六(七)	-	-	12,1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	-	1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0,417</u>	<u>13</u>	<u>692,360</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912,741</u>	<u>53</u>	<u>2,496,901</u>	<u>49</u>
權益					
3100 股本	六(八)	1,202,863	22	1,202,863	23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482,680	9	431,73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28	1	43,8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49,621	13	859,575	17
3440 其他權益	四	(55,120)	(1)	(53,52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600,843</u>	<u>47</u>	<u>2,651,807</u>	<u>51</u>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513,584</u>	<u>100</u>	<u>\$ 5,148,7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九)、七	\$ 3,730,988	100	\$ 4,270,562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三)	(3,181,479)	(85)	(3,473,460)	(81)
5900	營業毛利		549,509	15	797,102	1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0,259)	(2)	(79,541)	(2)
6200	管理費用		(97,095)	(3)	(103,9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57)	1	(21,940)	-
	營業費用小計		(195,311)	(4)	(205,464)	(4)
6900	營業利益		354,198	11	591,63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4,112	-	1,069	-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2,616	-	2,022	-
7130	股利收入	四	604	-	116	-
7190	其他收入	四、七	21,631	1	20,353	-
7225	投資處分利益		-	-	74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	12,482	-	-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六(四)	44,155	1	44,748	1
7510	利息費用		(21,690)	(1)	(19,229)	-
7590	什項支出		(213)	-	(28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四	(24,333)	(1)	(1,659)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1,698)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	-	-	(16,8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37,666	-	31,046	1
7900	稅前淨利		391,864	11	622,68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二)	(86,747)	(2)	(113,263)	(3)
8200	本期淨利		305,117	9	509,421	1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1,631	-	1,1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326)	-	1,37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1,305	-	2,4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41	-	(15,1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868)	-	3,0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3,473	-	(12,12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78	-	(9,6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9,895	9	\$ 499,780	13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4		\$ 4.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變動項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379,193	\$ 27,864	\$ 852,254	\$ 325	\$ -	\$ (44,212)	\$ 2,585,058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	-	-	52,545	-	(52,545)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16,524	(16,524)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3,031)	-	-	-	(433,03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509,421	-	-	-	509,421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	(12,122)	-	-	(9,641)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02,863	167,271	431,738	43,888	859,575	(11,797)	-	2,481	(9,6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6,370	-	(6,370)	(41,731)	2,651,807
追溯適用及追朔重編後餘額	1,202,863	167,271	431,738	43,888	865,945	(11,797)	(6,370)	(41,731)	2,651,807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	-	-	-	-	-	-	-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	-	-	50,942	-	(50,942)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9,640	(9,640)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0,859)	-	-	-	(360,859)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05,117	-	-	-	305,117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	3,473	-	-	-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24)	-	1,305	4,7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482,680	\$ 53,528	\$ 749,621	\$ (8,324)	\$ (6,370)	\$ (40,426)	\$ 2,600,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1,863	\$ 622,6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1,046	304,679
攤銷費用	5,096	1,4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614	6,375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	-
利息費用	20,612	18,307
利息收入	(4,112)	(1,069)
股利收入	(604)	(11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4,155)	(44,7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333	1,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637	(69,403)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3,3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586	(4,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90	(8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03	(3,725)
存貨(增加)減少	(141,683)	(189,45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714	(3,9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217)	(10,82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921)	71,82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46)	(10,2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43	(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153)	(11,1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53,244	679,201
收取之利息	3,706	1,055
收取之股利	14,343	31,796
支付之利息	(20,612)	(18,246)
支付之所得稅	(104,528)	(102,2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6,153	591,507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821	4,7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5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647)	(468,1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57)	(4,103)
取得無形資產		(16,22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452)	(1,572)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7,449	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8,789)	(466,9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1,424	131,2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925)	179,952
舉借長期借款		17,212	62,44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79
發放現金股利		(360,858)	(433,0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853	(59,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5,217	65,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384	243,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3,601	\$ 308,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50 年 8 月 1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經營之業務包括：

- (一)各種人造纖維縫線及織造用紗之製造、銷售與批發業務。
- (二)各種棉、毛、麻絲、人造絲等混合線之製造與經銷。
- (三)有關線類紡織品之製造經銷。
- (四)各種纖維線類、纖維紡織之編織製造及加工。
- (五)木材（原木）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六)有關前各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5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起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生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IFRIC)及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SIC)(以下合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彙列如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之改善	「2014 年—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改善	「2014 年—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之改善	「2014 年—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2 號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4 號之修正	「於 IFRS 第 4 號『保險合約』下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5 號之修正	「IFRS 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2 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40 號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 IAS 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第 9 號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第 9 號。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第 39 號及 IFRS 第 9 號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	IAS 第 39 號		IFRS 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469,914	攤銷後成本本衡量	\$ 469,914
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821	攤銷後成本本衡量	59,821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00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493,062	攤銷後成本本衡量	493,06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0,000	攤銷後成本本衡量	10,000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4,609	攤銷後成本本衡量	24,609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 IAS 第 39 號調節至 IFRS 第 9 號之調節表如下：

項目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 IAS 39 期初數	\$ 40,006	\$ (40,006)	\$ —	\$ —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006	—	40,006	6,370		
合計	\$ 40,006	\$ —	\$ 40,006	\$ 6,370		

(1)原依 IAS 第 39 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 IFRS 第 9 號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 40,006 仟元，並分別調增保留盈餘 6,370 仟元及調減其他權益 6,370 仟元。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第 39 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第 9 號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第 18 號「收入」及 IAS 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依金管會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金管會證審字第 1070324857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民國 108 年起全面採用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8 年生效之 IFRSs，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之改善	「2015 年-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9 號之修正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9 號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28 號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第 23 號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1.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第 16 號「租賃」

IFRS 第 16 號「租賃」取代 IAS 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個體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第 3 號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第 17 號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 號及 IAS 第 8 號之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個體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依 IAS 第 39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另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另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日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發生減損，若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以評估其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並列於當期損益，該迴轉不應使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2)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減損之客觀證據係來自於一個或多個發生於資產原始認列後之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可推定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

當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備供出售權益投資時，其減損之客觀證據包含該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持續一定期間或公允價值顯著低於成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備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減損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全部損失應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1)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七）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

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17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之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個體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無形資產

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四)退職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個體、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個體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七）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個體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個體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並評估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時間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 金	\$ 1,749	\$ 2,055
銀 行 存 款	366,012	276,539
定 期 存 款	245,840	29,790
合 計	<u>\$ 613,601</u>	<u>\$ 308,384</u>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均在 3 個月內，且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應收帳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 328,823	\$ 341,409
減：備抵呆帳	(19,424)	(10,810)
淨 額	<u>\$ 309,399</u>	<u>\$ 330,599</u>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項 目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2,480	1.02%	\$ 2,071
已逾期			
30 天以內	73,357	2.05%	1,504
30 至 60 天	31,154	3.00%	935
60 至 90 天	89	5.00%	4
91 天以上	21,743	68.57%	14,910
合 計	<u>\$ 328,823</u>		<u>\$ 19,424</u>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212,979	\$ 2,422
已逾期		
30 天以內	71,958	1,491
31 至 120 天	36,328	1,124
121 至 365 天	6,107	321
365 天以上	3,227	5,452
合 計	<u>\$ 330,599</u>	<u>\$ 10,810</u>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810	\$ 4,435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8,614	6,375
期末餘額	<u>\$ 19,424</u>	<u>\$ 10,810</u>

本公司認列應收帳款減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三)存貨淨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料	\$ 101,353	\$ 149,334
物 料	37,948	18,236
在 製 品	346,712	136,725
製 成 品	859,553	895,885
在 途 存 貨	-	2,565
合 計	1,345,566	1,202,745
減：備抵跌價損失	(24,064)	(22,926)
淨 額	<u>\$ 1,321,502</u>	<u>\$ 1,179,819</u>

本公司認列為存貨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80,341	\$ 3,473,307
存貨跌價損失	1,138	153
合 計	<u>\$ 3,181,479</u>	<u>\$ 3,473,460</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 資 子 公 司	\$ 306,299	\$ 269,284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	25,940
合 計	<u>\$ 306,299</u>	<u>\$ 295,224</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1. 投資子公司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隆 祥 興 公 司	\$ 14,386	\$ 14,179
琦 美 環 球 公 司	29,753	27,907
越 南 SARAH 公 司	101,664	78,882
東 隆 越 南 公 司	102,513	93,031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57,983	55,285
合 計	<u>\$ 306,299</u>	<u>\$ 269,2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隆 祥 興 公 司	66.67%	66.67%
琦 美 環 球 公 司	100.00%	100.00%
越 南 SARAH 公 司	100.00%	100.00%
東 隆 越 南 公 司	66.67%	66.67%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100.00%	100.00%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隆 祥 興 公 司	\$ 207	\$ (1,237)
琦 美 環 球 公 司	3,368	1,691
越 南 SARAH 公 司	21,833	17,819
東 隆 越 南 公 司	18,376	23,232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949	1,137
合 計	<u>\$ 44,733</u>	<u>\$ 42,642</u>

上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中，越南 SARAH 公司及東隆越南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投資關聯企業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懋 宜 公 司	\$ -	\$ 25,94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懋 宜 公 司	不適用	21.00%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處分關聯企業懋宜公司所有股權，有關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僅列示至處分日，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不適用	\$ 131,743
總 負 債	不適用	\$ 8,218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 56,607
本期淨利	不適用	\$ 10,0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578)	\$ 2,106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52,872	\$ 1,079,488	\$ 3,124,667	\$ 549,551	\$ 10,088	\$ 5,316,666
增添	108,309	-	127,153	44,433	159,751	439,646
處分	-	(23,842)	(53,899)	(2,713)	-	(80,454)
重分類	-	6,430	590	-	(7,020)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61,181	\$ 1,062,076	\$ 3,198,511	\$ 591,271	\$ 162,819	\$ 5,675,858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1,264	\$ 1,030,204	\$ 2,932,975	\$ 515,647	\$ 29,700	\$ 4,899,790
增添	161,608	10,776	223,547	42,010	19,100	457,041
處分	-	-	(31,855)	(8,311)	-	(40,166)
重分類	-	38,508	-	204	(38,712)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872</u>	<u>\$ 1,079,488</u>	<u>\$ 3,124,667</u>	<u>\$ 549,550</u>	<u>\$ 10,088</u>	<u>\$ 5,316,66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377,559	\$ 1,990,583	\$ 325,989	\$ -	\$ 2,694,131
折舊費用	-	41,474	227,443	42,129	-	311,046
處分	-	(3,353)	(51,373)	(1,395)	-	(56,121)
重分類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5,680</u>	<u>\$ 2,166,653</u>	<u>\$ 366,723</u>	<u>\$ -</u>	<u>\$ 2,949,05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38,570	\$ 1,792,589	\$ 296,800	\$ -	\$ 2,427,959
折舊費用	-	38,989	228,668	37,022	-	304,679
處分	-	-	(30,674)	(7,833)	-	(38,507)
重分類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7,559</u>	<u>\$ 1,990,583</u>	<u>\$ 325,989</u>	<u>\$ -</u>	<u>\$ 2,694,131</u>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181</u>	<u>\$ 646,395</u>	<u>\$ 1,031,858</u>	<u>\$ 224,548</u>	<u>\$ 162,820</u>	<u>\$ 2,726,802</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872</u>	<u>\$ 701,929</u>	<u>\$ 1,134,084</u>	<u>\$ 223,561</u>	<u>\$ 10,088</u>	<u>\$ 2,622,534</u>

-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本公司利息資本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52	\$ 123

(六)借款

1. 銀行短期借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	\$ 46,605
抵押借款	260,000	60,000
信用借款	1,078,029	620,000
合 計	<u>\$ 1,338,029</u>	<u>\$ 726,605</u>

銀行借款利率為銀行一般通行利率。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 260,000	\$ 330,000
減：應付銀行承兌匯票折價	-	(75)
合 計	<u>\$ 260,000</u>	<u>\$ 329,925</u>

3. 銀行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12,600	103.09.12 ~108.09.12	浮	土地廠房 及機器設備	分期償還
"	"	102,000	106.05.26 ~116.05.25	動	土地廠房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60,531	105.08.29 ~110.08.29	利	機器設備	"
"	"	78,000	107.12.17 ~112.12.17	率	"	"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7,929	103.03.31 ~108.03.31		機器設備	"
"	"	49,937	102.10.28 ~112.10.28		土地廠房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70,000	101.12.7 ~111.12.7		"	"
中信銀行 (敦北分行)	"	14,635	103.08.29 ~108.08.29		機器設備	"
"	"	64,453	106.07.31 ~110.07.31		"	"
"	信用借款	130,000	107.09.30 ~109.09.30		無	到期償還
中國輸出輸入銀行	"	80,000	106.11.28 ~111.11.28		"	"
"	"	50,000	105.03.31 ~110.03.30		"	"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承上頁)						
凱基銀行	"	70,000	107.09.28	"	"	
			~109.09.28			
合 計		790,08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999)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634,08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16,764	102.08.18 ~107.08.18	浮	機器設備、 土地廠房	分期償還
"	"	29,400	103.09.12 ~108.09.12	動	"	"
"	"	114,000	106.05.26 ~116.05.25	利	土地廠房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77,040	105.08.29 ~110.08.29	率	機器設備	"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39,643	103.03.31 ~108.03.31		"	"
"	"	59,925	102.10.28 ~112.10.28		土地廠房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87,500	101.12.07 ~111.12.07		"	"
中信銀行 (敦北分行)	"	34,148	103.08.29 ~108.08.29		機器設備	"
"	"	64,453	106.07.31 ~110.07.31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06.11.28 ~111.11.28		無	到期償還
"	"	70,000	105.03.31 ~110.03.30		"	"
凱基銀行	"	100,000	105.03.31 ~110.03.30		"	"
合 計		772,87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788)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612,085				

(七)退休職後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依本計劃認列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2,405 仟元及 13,016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022 仟元及 1,085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0%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告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衡量。

(1)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021	\$ 71,4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109)	(59,34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88)	\$ 12,153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2)當年度淨確定負債(資產)變動列示如下：

民國107年度

項 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期初餘額	\$ 71,499	\$ (59,346)	\$ 12,153
當期服務成本	807	-	807
利息費用(收入)	722	(661)	61
認列於損益	1,529	(661)	868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059)	-	(1,059)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1,009	-	1,009
計畫資產報酬	-	(1,581)	(1,5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	(1,581)	(1,631)
雇主提撥	-	(11,478)	(11,478)
福利支付	(2,957)	2,957	-
期末餘額	\$ 70,021	\$ (70,109)	\$ (88)

民國106年度

項 目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期初餘額	\$ 73,316	\$ (48,877)	\$ 24,439
當期服務成本	858	-	858
利息費用(收入)	997	(754)	243
認列於損益	1,855	(754)	1,101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4,087)	-	(4,087)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2,728	-	2,728
計畫資產報酬	-	255	25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59)	255	(1,104)
雇主提撥	-	(12,283)	(12,283)
福利支付	(2,313)	2,313	-
期末餘額	\$ 71,499	\$ (59,346)	\$ 12,153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3)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結束日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項 目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14	\$ 21
權益工具	59	50
債券工具	24	26
其他	3	3
合 計	\$ 100	\$ 1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2,243仟元及499仟元。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於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	1.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3,431)	\$ (3,718)
減少0.5%	\$ 3,781	\$ 4,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3,571	\$ 3,932
減少0.5%	\$ (3,291)	\$ (3,646)

上述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係以單一精算假設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情形下進行敏感度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不太可能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有關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可能不具代表性。

(7)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107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491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9年。

(八) 權益

1. 股本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 定 股 本	\$ 1,720,000	\$ 1,720,000
實 收 股 本	\$ 1,202,863	\$ 1,202,863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數均為 17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均為 120,286 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 167,271	\$ 167,271

依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依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時，得不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 30%。

B.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7年6月14日及106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明細如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項 目	盈餘分配金額		分配股利 (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942	\$ 52,545		
現金股利	360,859	433,031	\$ 3.00	\$ 3.60
合 計	<u>\$ 411,801</u>	<u>\$ 485,576</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說明。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1,797)	\$ 325
本期變動	3,473	(12,122)
期末餘額	<u>\$ (8,324)</u>	<u>\$ (11,79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 目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6,370)
期初餘額(IAS39)	(6,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期末餘額	<u>\$ (6,370)</u>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1,731)	\$ (44,212)
本期變動	1,305	2,481
期末餘額	<u>\$ (40,426)</u>	<u>\$ (41,731)</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九) 收入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730,988	\$ 4,270,562

(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功能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59,242	\$ 77,099	\$ 336,341	\$ 271,573	\$ 83,943	\$ 355,516
勞健保費用	26,700	4,701	31,401	27,602	5,177	32,779
退休金費用	11,114	2,159	13,273	11,729	2,388	14,1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918	2,541	37,459	46,369	2,961	49,330
小 計	\$ 331,974	\$ 86,500	\$ 418,474	\$ 357,273	\$ 94,469	\$ 451,742
折舊費用	\$ 306,935	\$ 4,111	\$ 311,046	\$ 300,487	\$ 4,192	\$ 304,679
攤銷費用	\$ 4,219	\$ 877	\$ 5,096	\$ 909	\$ 519	\$ 1,428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514 人及 552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成數如下：

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 5%以下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依上述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並參酌以前年度實際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均為 22,720 仟元，並依其性質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十二)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稅務應納稅額	\$ (71,176)	\$ (103,0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98)	(2,3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	(550)
其他	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歸屬於稅率與稅法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	(4,921)
與時間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774)	(2,451)
所得稅(費用)	<u>\$ (86,747)</u>	<u>\$ (113,26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所得稅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6)	\$ 1,37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8)	3,0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94)</u>	<u>\$ 4,393</u>

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說明：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391,864</u>	<u>\$ 622,6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8,372)	\$ (105,85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股利收入	121	20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入	599	435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	(340)	-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調增(減)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43	(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調整	-	(5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798)	(2,336)
歸屬於稅率與稅法變動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4,921)
所得稅(費用)	<u>\$ (86,747)</u>	<u>\$ (113,263)</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所得稅法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78	\$ (678)	\$ -	\$ -
備抵呆帳	1,268	1,885	-	3,153
存貨跌價損失	4,585	228	-	4,81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0,432	-	(326)	10,1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	2,949	-	(868)	2,081
合 計	<u>\$ 19,912</u>	<u>\$ 1,435</u>	<u>\$ (1,194)</u>	<u>\$ 20,1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22)	\$ -	\$ (122)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250)	(6,124)	-	(32,374)
預付退休金	(13,089)	(1,963)	-	(15,052)
合 計	<u>\$ (39,339)</u>	<u>\$ (8,209)</u>	<u>\$ -</u>	<u>\$ (47,548)</u>

民國 106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678	\$ -	\$ 678
備抵呆帳	116	1,152	-	1,2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4	(244)	-	-
存貨跌價損失	3,872	713	-	4,58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055	-	1,377	10,4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	-	-	2,949	2,949
合 計	<u>\$ 13,287</u>	<u>\$ 2,299</u>	<u>\$ 4,326</u>	<u>\$ 19,9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14)	\$ 614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	(67)	-	67	-
依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28)	(6,422)	-	(26,250)
預付退休金	(9,226)	(3,863)	-	(13,089)
合 計	<u>\$ (29,735)</u>	<u>\$ (9,671)</u>	<u>\$ 67</u>	<u>\$ (39,339)</u>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並已繳清稅款。

(十三)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5,117	\$ 509,42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0,286	120,286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4	\$ 4.2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隆興業(越南)公司	"
越南SARAH紡織責任有限公司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107年度	106年度
隆 祥 興 公 司	\$ -	\$ 318
越 南 SARAH 公 司	8,917	9,543
琦 美 環 球 公 司	48,888	58,727
合 計	\$ 57,805	\$ 68,588

交易條件與收款期間(2至3個月)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標 的 物	107年度	106年度
隆 祥 興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二段辦公室	\$ 57	\$ 57
祥 豪 投 資 公 司	"	23	23
合 計		<u>\$ 80</u>	<u>\$ 80</u>

上述租金每三個月給付一次，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列於租金收入科目。

3. 什項收入 (銷售物料、代工及諮詢收入)

關 係 人	107年度	106年度
越 南 SARAH 公 司	\$ 975	\$ 1,019
東 隆 (越 南) 公 司	2,358	2,426
合 計	<u>\$ 3,333</u>	<u>\$ 3,445</u>

交易條件與收款期間 (約 2 至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4.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琦 美 環 球 公 司	\$ 739	\$ 3,033
越 南 SARAH 公 司	-	1,296
合 計	<u>\$ 739</u>	<u>\$ 4,329</u>

5. 本公司為關係人東隆興業 (越南) 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參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6.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 41,795	\$ 55,712
退 職 後 福 利	1,058	1,110
合 計	<u>\$ 42,853</u>	<u>\$ 56,822</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銀行借款	\$ 456,775	\$ 456,775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272,916	305,944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403,511	522,827
其他設備	銀行借款	783	783
合 計		\$ 1,133,985	\$ 1,286,3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已開出未使用信金狀金額	
新台幣(仟元)	\$ 42,053
歐元(仟元)	392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借款額度	\$ 200,000
	(已撥用 0 仟元)
退原料紗管保管	2,400

(三)本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增購設備，而簽訂之工程及買賣合約，總價約為 395,261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需支付金額約為 237,44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3,601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6,535	-
其他應收款	644	-
存出保證金	29,78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9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384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35,962
其他應收款	-	4,141
存出保證金	-	24,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9,8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7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743
合 計	\$ 1,038,766	\$ 871,578

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即為本公司對該類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

(2)金融負債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38,029	\$ 726,605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329,9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227	371,365
其他應付款	157,089	159,3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0,085	772,873
存入保證金	193	193
合 計	\$ 2,804,623	\$ 2,360,29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

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本公司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503	30.73	\$ 384,2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77	30.73	106,84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6	30.73	15,549
歐元	1,083	35.212	38,13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881	29.79	\$ 324,145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98	29.79	154,8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4	29.79	5,183
瑞士法郎	1,500	30.46	45,690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新 相 對 升 值 1%	107年度		
	美金	歐元	瑞士法郎
利 益 (損 失)	\$ 3,687	\$ (381)	\$ -
權 益 增 加 (減 少)	1,068	-	-
新 相 對 升 值 1%	106年度		
	美金	歐元	瑞士法郎
利 益 (損 失)	\$ 3,190	\$ -	\$ (457)
權 益 增 加 (減 少)	1,548	-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320 仟元及 3,749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借款利率之變動所致。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4%及 6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52,524 仟元及 1,043,470 仟元。

本公司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短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0,000	\$ 648,029	\$ -	\$ -	\$ 1,338,029	\$ 1,338,029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	260,000	2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663	36,735	5,829	-	259,227	259,227
其他應付款	107,551	49,538	-	-	157,089	157,089
長期借款	42,510	114,683	611,601	45,743	814,537	790,085
存入保證金	-	-	193	-	193	193
合計	\$ 1,316,724	\$ 848,985	\$ 617,623	\$ 45,743	\$ 2,829,075	\$ 2,804,62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短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000	\$ 376,605	\$ -	\$ -	\$ 726,605	\$ 726,605
應付短期票券	329,925	-	-	-	329,925	329,9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1,868	37,265	12,232	-	371,365	371,365
其他應付款	130,342	28,993	-	-	159,335	159,335
長期借款	42,594	119,542	567,667	68,226	798,029	772,873
存入保證金	-	-	193	-	193	193
合計	\$ 1,174,729	\$ 562,405	\$ 580,092	\$ 68,226	\$ 2,385,452	\$ 2,360,29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3)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4) 公允價值一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38,743	\$ 38,74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 債 總 額	\$ 2,912,741	\$ 2,496,901
資 產 總 額	\$ 5,513,584	\$ 5,148,708
負 債 比 例	53%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並未至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東隆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東隆興業(越南) 公司	2	\$ 1,040,337 (2,600,843×40%)	(US\$2,000) NT\$61,930	(US\$2,000) NT\$61,460	US\$1,588 NT\$48,808	\$ -	2.36%	\$ 1,274,413 (2,600,843×49%)	Y	N	N

註1：0代表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2：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3：最高限額計算方法：係依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49%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4：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東隆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外國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459	-	9,459			
	附買回債券									
	股票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	\$ 16,043	0.99%	16,043	
	台永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	18,000	18.00%	18,000	
	寶祥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5	4	0.01%	4	
	華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	696	18.00%	696	
世福細胞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4,000	0.56%	4,000				
	小計				38,743					
越南SARAH紡織責任 有限公司	股票	"	"	-	1,263	13.00%	1,263			
	ACE CROWN VIETNAM CO.,LTD									
	合計				\$ 40,00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已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轉投資相關資訊。

附表三

轉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國際貿易業	\$ 15,970	\$ 15,970	1,600	66.67%	\$ 14,386	\$ 310	\$ 207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布疋紡織線類 批發零售	20,000	20,000	2,000	100.00%	29,753	3,368	3,368	
	越南SARAH紡織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織造用紗之製造	63,371 (US 1,855仟元)	63,371 (US 1,855仟元)	-	100.00%	101,664	21,833	21,833	
	東隆興業(越南)公司	"	織造用紗之製造	92,724 (US 2,843仟元)	92,724 (US 2,843仟元)	-	66.67%	102,513	27,563	18,376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般商業	16,319 (US 500仟元)	16,319 (US 500仟元)	5	100.00%	57,983	949	949	
	懋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布疋批發業	-	21,000	-	0.00%	-	(2,753)	(578)	註1
			合 計	\$ 208,384	\$ 229,384			\$ 306,299		\$ 44,155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DONG LONG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織造用紗之製造	USD 490仟元	USD 490仟元	-	49.00%	\$ 24,337	244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處分懋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一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銀	金 款	現金及週轉金	\$ 1,749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210,514	
	活 期 存 款		17,134	
	定 期 存 款		245,840	
	外 幣 存 款	US\$ 4,501,989.84	138,346	
		EUR\$ 490.60	18	
小 計			611,852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			\$ 613,601	

明細表二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關係人</u>			
琦 美 環 球	貨 款	\$ 739	
<u>非關係人</u>			
A 公 司	"	\$ 12,240	
B 公 司	"	30,239	
C 公 司	"	59,118	
D 公 司	"	20,214	
其他(5%以下彙總)	"	207,012	
非關係人小計		328,823	
減：備抵呆帳		(19,424)	
非關係人淨額		309,399	
合 計		\$ 310,138	

明細表三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註)	備 註
原 料	存 貨	\$ 101,353	\$ 101,192	
物 料	"	37,948	37,941	
在 製 品	"	346,712	340,055	
製 成 品	"	859,553	842,314	
合 計		1,345,566	\$ 1,321,502	
減：備抵跌價損失		(24,064)		
淨 額		\$ 1,321,502		

註：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明細表四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金額	股數(仟)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或質押情形	
投資子公司													
隆祥興國際(股)公司	1,600	\$ 14,179	-	\$ 207	-	\$ -	1,600	66.67	14,386	8.99	14,386	無	
琦美環球(股)公司	2,000	27,907	-	3,368	-	1,522	2,000	100.00	29,753	14.88	29,753	"	
越南SARAH紡織責任有限公司	-	78,882	-	22,782	-	-	-	100.00	101,664	-	101,664	"	
東隆興業(越南)公司	-	93,032	-	20,019	-	10,538	-	66.67	102,513	-	102,513	"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5	55,284	-	2,699	-	-	5	100.00	57,983	11,596.64	57,983	"	
小 計		269,284		49,075		12,060			306,299				
投資關聯企業													
懋宜興業(股)公司	2,100	25,940	-	-	2,100	25,940	-	21.00	-	-	-	-	-
合 計		\$ 295,224		\$ 49,075		\$ 38,000			\$ 306,299				

說明：1. 隆祥興公司本期增加數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07仟元。

2. 琦美環球公司本期增加數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3,368仟元，本期減少數係獲配現金股利1,522仟元。

3. 越南SARAH紡織責任有限公司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21,833元及依IAS#21公報評估之國外財務報表換算差額949仟元。

4. 東隆興業(越南)公司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8,376仟元，本期減少數係獲配現金股利10,538仟元及依IAS#21公報評估之國外財務報表換算差額1,643仟元。

5.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本期增加數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949仟元及依IAS#21公報評估之國外財務報表換算差額1,750仟元。

6. 懋宜公司本期減少數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578仟元、發放現金股利1,680仟元及出售全數權益法之投資23,682仟元。

明細表五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明細表六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明細表七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 期限	利率 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 擔 保	備註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100,000	一	依	\$ 100,000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六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100,000	年	銀 行	200,000		
台灣銀行 (華江分行)	"	60,000		一 般 通 行 利 率	6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50,000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100,000			200,000		
富邦銀行 (商業金融處)	"	100,000			200,000		
玉山銀行 (新莊分行)	"	360,000			360,000		
"	"	138,029			200,000		
永豐銀行 (台北分行)	"	150,000			150,000		
第一銀行 (仁和分行)	"	80,000			100,000		
合計		<u>\$ 1,338,029</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6~108.01.04	0.56%	\$ 50,000	\$ -	\$ 50,000	
"	"	107.11.23~108.01.22	0.58%	50,000	-	50,000	
"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0~108.01.18	0.79%	30,000	-	30,000	
"	"	107.11.23~108.01.22	0.81%	50,000	-	50,000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11.15~108.01.10	0.62%	80,000	-	80,000	
	合 計			<u>\$ 260,000</u>	<u>\$ -</u>	<u>\$ 260,000</u>	

明細表九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A公司	貨 款	\$ 90,641	
BB公司	"	26,785	
其他(5%以下彙總)	"	98,209	
合 計		<u>\$ 215,635</u>	

明細表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明細表十一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重 量	金 額	備 註
布 紗	14,826,932 KGS	\$ 3,673,332	
其 他	571,509 KGS	<u>57,656</u>	
合 計		<u>\$ 3,730,988</u>	

明細表十二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存料	\$ 149,334
加：本期進料	1,929,512
原 料 盤 盈	6,147
其 他 加 項	3,813
減：期末存料	(101,353)
原 料 銷 售	(34,929)
其 他 減 項	(83)
本期耗用	<u>1,952,441</u>
物 料	
期初存料	18,236
加：本期進料	356,077
物 料 盤 盈	18
減：期末存料	(37,948)
物 料 銷 售	(1,361)
其 他 減 項	(110,484)
本期耗用	<u>224,538</u>
直接人工	<u>191,747</u>
製造費用	<u>907,798</u>
製造成本	3,276,524
加：期初在製品	136,725
減：期末在製品	(346,712)
其 他 減 項	(9,915)
製成品成本	<u>3,056,622</u>
加：期初製成品	895,885
外 購 成 品	56,897
減：期末製成品	(859,553)
製 成 品 盤 損	(5,715)
其 他 減 項	(8,530)
產銷成本	<u>3,135,606</u>
加：出售原料成本	34,929
其 他 加 項	10,256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1,138
減：存貨盤盈	(450)
營業成本	<u>\$ 3,181,479</u>

明細表十三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 77,620
租 金 支 出	19,582
文 具 用 品	1,196
旅 費	710
運 費	5,218
郵 電 費	494
修 繕 費	51,043
水 電 費	238,687
保 險 費	37,499
稅 捐	4,291
折 舊	306,935
各 項 攤 提	4,219
伙 食 費	6,962
職 工 福 利	9,325
其 他 費 用	144,017
合 計	<u>\$ 907,798</u>

明細表十四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 資	\$ 12,133	\$ 55,055	\$ 9,910
租 金 支 出	1,531	5,833	744
文 具 用 品	67	150	100
旅 費	1,931	1,294	410
運 費	19,860	33	27
郵 電 費	512	600	62
修 繕 費	97	217	85
廣 告 費	1,154	-	-
水 電 費	133	429	128
保 險 費	1,260	2,849	1,154
交 際 費	621	2,280	6
捐 贈	-	4,702	-
稅 捐	100	194	142
呆 帳 損 失	8,614	-	-
折 舊	1,080	1,899	1,132
各 項 攤 提	104	672	101
伙 食 費	366	673	370
職 工 福 利	295	518	274
研 究 費	-	-	74
佣 金 支 出	1,980	-	-
訓 練 費	14	70	110
其 他 費 用	28,407	19,627	3,128
合 計	\$ 80,259	\$ 97,095	\$ 17,957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456 號

會員姓名：
(1)張蔚誠
(2)胡明松

事務所名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事務所電話：(02) 27687755

事務所統一編號：42560172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959號
(2)北市會證字第2951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877050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 1 月 1 日至

107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蔚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胡明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